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A 座，电话 0554-667806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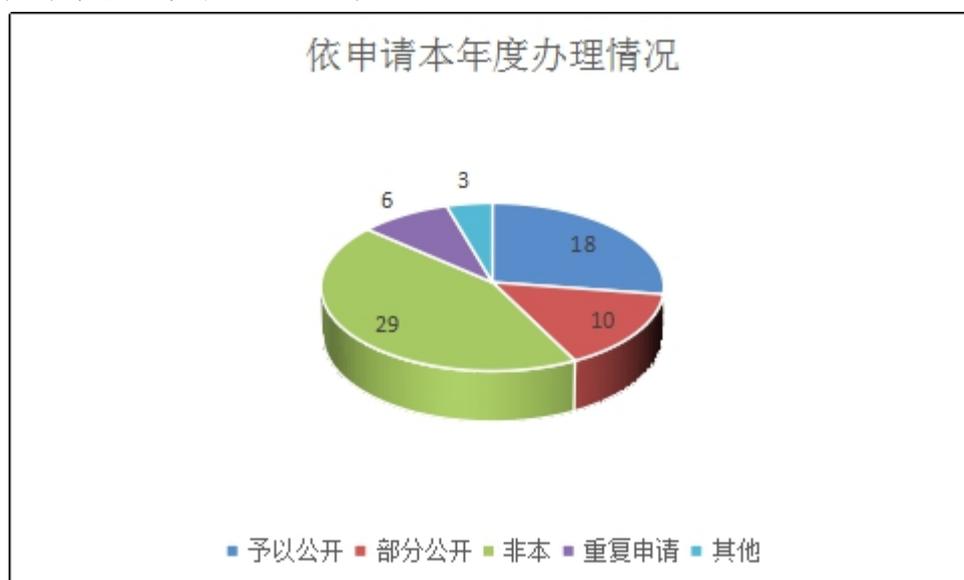
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淮府办秘〔2022〕37号),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843条。一是**推进政策集中规范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成果,集中展示政府规章20条,进一步完善淮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库,对展示页面、字体、下载文本等进行规范。持续优化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入库政策更加规范、文件分类更加准确、服务要素更加完善。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建设“助企纾困”、“经济领域信息公开”等专题,集中公开我市推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做好专题建设。三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规范解读程序。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细化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确保回复格式规范、内容符合要求。邀请省政务公开办领导来淮授课，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专题指导。2022年市政府办收到依申请公开64件，结转上年度4件，予以公开18件，部分公开10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9件，重复申请6件，其他3件，办理总计6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把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从源头上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类别属性。严格落实《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发布信息的涉敏、涉密、涉及隐私等情况进行三级审查并按周制表。全面清理行政性规范性文件，2022年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44件，废止61件，现行有效471件，全部集中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稳步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工作，目前市级政府网站已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坚持做到政府公报与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衔接。

（五）监督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覆盖市、县、乡三级业务人员。规范工作考核，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不断优化考评方案，规范开展考评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善社会评议制度，积极接受社会评议，主动做好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4	61	47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	0	0	0	0	0	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2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6	0	0	0	0	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3	
(七) 总计	66	0	0	0	0	6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仍有提高空间。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仍需提高。三是行政规范性文件仍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一是梳理整理市级 2022 年度优秀文字解读 4 篇、图片解读 7 篇，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学习。二是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会，指导经办人员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对照省、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对入库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再梳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搭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丰富集发布、解读、咨询、兑现、反馈为一体的政策文件库（综合信息服务库）内容建设，集中展示部门、县区政策文件及相关服务要素，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更好解答生

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